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江西新金叶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被担保方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05 月 0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18 年度公司为江西新金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1,800 万元（其中，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截至目前，公司对江西新金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54,419.5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 37,380.50 万元。

在公司为江西新金叶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本次从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调剂出 5,000 万元至中国光大银行上饶分行。本次担保完成后，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对江西新金叶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32,380.50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方岳亮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江西新金叶为公司持股 58%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2%（陈水梅持股 15.05%，叶礼平持股 12.95%，叶声赟持股 11.00%，周克忠持股 2.00%，叶礼炎持股 1.00%）。

####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江西新金叶近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三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34.46	183,240.35
负债总额	138,096.80	122,700.94
其中：银行贷款	41,750.00	40,364.00
流动负债	122,235.37	109,596.82
净资产	46,437.66	60,539.41
营业收入	510,538.68	357,268.35
利润总额	20,775.50	16,570.94
净利润	17,401.22	13,995.75
资产负债率	74.84%	66.96%

####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江西新金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条款及期限由公司与光大银行上饶分行共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1. 董事会意见

江西新金叶是公司持股 58%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江西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新金叶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江西新金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江西新金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江西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江西新金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新金叶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2,563.99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9.62%。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